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11
15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审议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说明，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关于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委任统治的第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所有其他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3295(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第3399(XXX)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245(1968)号、三月十四日第246(1968)号、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264(1969)号、八月十二日第269(1969)号、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276(1970)号、七月二十三日第282(1970)号、七月二十九日第283(1970)号和第284(1970)号、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第300(1971)号、十月二十日第301(1971)号、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310(1972)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66(1974)号以及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等决议；

回顾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南非有义务从该领土撤走；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坚持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表示关切；

对南非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的行径，及其最近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持续侵害他们的人权，表示严重关切；

对南非向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殖民战争、使用军事力量对付平民、及其军队对纳米比亚人民普遍使用酷刑和恐吓，表示严重关切，

对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亦表示严重关切，

1. 谴责南非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
2. 谴责南非旨在规避联合国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明确要求的一切企图；
3. 谴责所谓的图尔恩哈勒制宪会议为避不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决议——的手段；
4.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5. 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所进行的斗争；
6. 重新要求南非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按照第264(1969)号、第269(1969)号、第366(1974)号和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撤退它在纳米比亚所维持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7. 并要求南非立刻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班图斯坦及所谓的本土政策；
8. 再度宣布：为了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选举必须在整个纳米比亚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情况下举行；

9. 要求南非立刻遵守上述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承诺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10. 并要求南非在按照下列各段规定移交权力之前：

- (a) 在精神上和实践上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 (b) 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犯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判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 (c) 废除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性和政治压迫性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和所谓的本土法；
- (d) 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充分的便利，使他们返回本国，而无被逮捕、拘留、恐吓或监禁的危险；

1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 (a) 确定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在那里发动战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b) 决定所有国家应停止和终止直接或间接对南非提供任何形式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并应禁止其国民参与任何这种协商、合作或勾结；
- (c)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无论以何种方式伪装的雇佣兵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服役；
- (d)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它们本身或其国民同南非达成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应禁止转让一切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给南非；

(e)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

- (一) 以任何武器和弹药供给南非；
- (二) 以任何飞机、车辆和军事装备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 (三) 以任何武器、车辆和军事装备的备件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 (四) 以任何可以改充军事用途的所谓两用飞机、车辆或装备供给南非；
- (五) 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以促进或企图促进对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飞机和军事车辆，以及为了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装备和材料；

12. 决定所有国家，不管在本决议以前订有任何合同或取得任何特许，均应实行本决议第 11 段所作的决定，各国应遵守上述规定，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13. 为了有效执行本决议，要求秘书长作出安排，收集并有系统地研究根据上述第 11 段的规定在国际贸易中不应供给南非的物资的一切现有资料；

14. 要求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日或该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1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